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出具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 年 月 日